

鲁人社字〔2025〕4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执行 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 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厅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19〕12号）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期 截止日期
1	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	鲁人社规〔2019〕12号	SDPR-2019-0140012	SDPR-2025-0140001	2030年1月31日
2	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	鲁人社规〔2019〕13号	SDPR-2019-0140013	SDPR-2025-0140002	2030年1月31日

3	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延长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	鲁人社发(2015)30号	SDPR-2020-0140002	SDPR-2025-0140003	2030年6月30日
4	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	鲁人社发(2015)31号	SDPR-2020-0140003	SDPR-2025-0140004	2030年6月30日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1月17日印发

校核人：贾莹莹
